

明真相的八零后女子得福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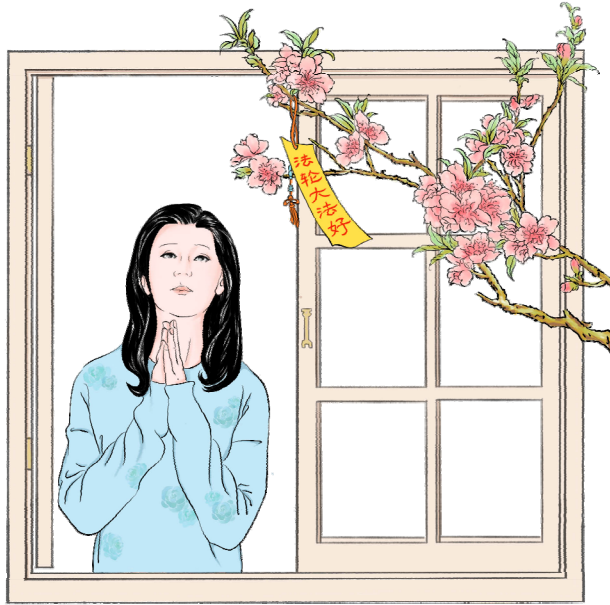
【明慧网】雪儿（化名）是个八零后的女孩，高个子，白皮肤，一双大眼睛，总是带着笑意。雪儿毕业后自己做服装生意，生意做的红红火火，月进万元。然而严重的血液病迫使她关店，花费百万元未治愈，无望中，因诚信大法好，疾病消失，身体康复。

难找的好保姆

结婚后，雪儿生了个女儿，需要请个保姆来帮忙照顾孩子，可是找了几个都不合适。经人介绍，来了一个五十多岁的保姆阿姨。这位阿姨与别人都不一样，孩子被阿姨照顾的干干净净，健健康康，从来也不生病。阿姨不仅自己干净利索，还把家里打理的井井有条，楼上楼下打扫的干干净净，和自己的家一样，雪儿的丈夫也很满意。

原来这位阿姨是修炼法轮功的，她经常给雪儿和家人讲法轮大法的真相和修炼人的故事，告诉他们要按真、善、忍去做好人，经常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。还给他们讲为什么要三退（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组织），因为中共邪党干的坏事太多了，破坏中华五千年文化，教人不学好，几十年来害死了那么多中国人。当你举手宣誓“为邪党事业奋斗终身”的时候，就已经把命交给它了，现在天要灭它，你是它的一员，可就要给它做陪葬，跟它一起灭亡了。雪儿夫妻俩很认同，都做了三退。

一天，阿姨出去买菜没回来。雪儿知道阿姨不见了以后，把店的工作安排了一下就去找阿姨，后来听说，阿姨因为给人讲大法真相，被当地公安国保警察绑架了。雪儿



到派出所去要人。一名警察问雪儿与这个人有什么关系，雪儿说：

“那是我家孩子的保姆，我们家没有她不行，我就是来领人的，我家孩子没人看不行。”让他们赶快放人。警察说做保姆的人有的是，随便找就可以找到。雪儿说：“那可不一样，炼法轮功的人素质高，善良，为别人想。我家以前找的几个保姆都不行，自私贪婪、让人不放心，没有安全感。要是你家找保姆找什么样的？”警察不说话了。后来雪儿多次去要人，为了营救阿姨，雪儿顾不上做生意。阿姨在看守所里绝食反迫害，一周后阿姨回来了。为阿姨的安全考虑，雪儿把阿姨送回了老家。

花费二百万没治好的病

也不知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，雪儿感到全身没有力气，她以为是工作太忙太累了，没有休息好，以为过几天就好了。可是时间长了，身体越来越不对劲，雪儿去医院检查，结果是患了很严重的血液病。雪儿没有告诉父母，怕父母为她担心。丈夫工作又忙，她就

自己飞去上海治病，钱没少花，治了一段时间也不见好。生意也做不下去了，关了店。

现在社会世风日下，道德品质下滑，雪儿在最需要帮助和爱护的时候，她丈夫有外遇，与她离婚了。这真是雪上加霜！雪儿每一次去看病都需要很多钱，最后只好把房子卖了，还欠了五、六十万的外债。她的老父亲急的晚上睡不着觉，一个人去大马路上走，一走就是大半宿。

雪儿的病花了两百多万了也没治好。

明真相得福报

后来那位保姆阿姨知道了，就来看她，告诉她：只要诚心敬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大法师父就会管你。于是，雪儿就每天诚念这九个字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。

奇迹出现了，雪儿身体逐渐好转，还越来越好。一段时间后，雪儿感觉自己身体好了，可以去工作了。就去了一家酒店做管理。雪儿很有才华，她把酒店管理的井井有条，老板很满意，提拔她做主管，收入也提高了，不到两年雪儿就把所有的外债都还上了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雪儿的女儿，保姆阿姨离开后，一直由雪儿的母亲带着。小女孩善良可爱，人见人爱，不但长的好，学习也好，在全年级名列前茅。这些都是雪儿善待大法弟子得到的福报。

大法弟子都是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，他们所作的一切都是在帮助世人得救。那些明白大法真相、善待大法弟子的人，都会得到福报。 ◇文/中国大陆大法弟子

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罗敏强遭恶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）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五年有余，中共各级公安系统官员听命于中共的迫害政策，直接残害当地法轮功修炼者，造下天大的罪业，致使他们恶报连连。尤其在中共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中，诸多公安官员被查、被开除公职等。最近得知，发生在河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湖南省、江西省五名市公安局正副局长遭恶报，或被开除公职，或落马被查。

这正应了一句古训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不是不报，时候没到，时候一到，一切都报。而被查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，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。

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罗敏强遭恶报被查

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江西省消息，江西省吉安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罗敏强涉嫌严重违法被查。

罗敏强，江西吉安人，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出生。主要履历：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，吉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；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，吉安市遂川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督察长。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，任吉安市公安



局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；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，任吉安市党委委员、公安局副局长。期间，罗敏强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，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。

下面是罗敏强任吉安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、吉安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，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：

◎吉安市泰和县法轮功学员罗春芳遭非法判刑四年

罗春芳，女，现年 56 岁，吉安市泰和县冠朝镇的法轮功学员。罗春芳因坚定信仰，曾遭多次迫害。二零一四年五月被非法判刑三年半，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遭受了惨无人道的“熬鹰”、毒打、挂铐等酷刑迫害，还被公然灌毒药摧残。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，罗春芳在讲真相、告诉百姓“法轮大法好”时，再次被警察非法抓捕。二零二二年三月获悉，罗春芳已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，遭吉安市中级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，并被勒索罚金一

万元。

◎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，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派出所警察，在双村派出所警察的带领下，来到一位高姓法轮功学员的老家，进行所谓的“访问”，同时还在所居的房间拍了照。同时，两地派出所还曾多次打电话给在外地务工的高姓法轮功学员。

吉水县法轮功学员高琼志在外务工。二零二一年六月底的一天晚上，曾经去过高琼志农村老家的三个人（可能是吉水县文峰镇派出所、双村镇政府的政法人员和镇派出所三个机构人员联合上门）再次上门骚扰，向家里的二位老人施威说找你儿子。至此，二零二一年已经超过三次骚扰该法轮功学员或他的家人。◇

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港口镇法轮功学员何升强被非法抄家

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点左右，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港口镇派出所所长阎烜、警察叶吉祥等八人，突然冲到法轮功学员何升祥家里像土匪一样抄家，把何升祥家里大法书和师父法像打印机抢走了。

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派出所电话：18779253132

办公室电话 0792—6951788◇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◇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，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，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相关正面信息，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，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。

◇ 在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

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？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

◇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，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“思想（信仰）不构成犯罪”“法无明文不为罪”的法



律基本原则。

◇ 2011年3月1日，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》文件，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，这明确表示，在中国印刷、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和资料是合法的。◇